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5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900万元(含22,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04)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将上述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另2024年4月2日公司将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截止2024年12月17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以下适用销售渠道协商一致,决定对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941,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941)

二、适用渠道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zh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电话:95574
网站:https://interbank.nbcb.com.cn/
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适用销售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20%	0.05%
30日≤N<180日	0.10%	0.025%
N≥180日	0.00%	0.00%

五、重要提示

1、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上述销售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本基金的投资者。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8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D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80009	881010	88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20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相关事宜。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56	018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4.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9	021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4.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0000043和2000016962936660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51	已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存续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43	已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本次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已注销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31	已注销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存续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已注销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债转股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以及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以及一致行动人纪金树、林庆松的持股比例,同时因非交易过户、回购注销及股东主动增持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控股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以及宏柏亚洲以及一致行动人纪金树、林庆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2.1007%减少至40.9657%(以公司2024年12月16日总股本即634,985,174股计算),合计稀释1.1350%。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纪金树、林庆松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股东非交易过户、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主动增持、可转债转股综合影响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于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第2座28楼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于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第2座28楼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纪金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林庆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纪金树	非交易过户	202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875	0.3042
宏柏化学	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	2022/6/13	人民币普通股	0	-0.2484
宏柏亚洲					-0.2107
纪金树					-0.0033
宏柏化学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	2022/7/21	人民币普通股	22,689,011	0.0000
宏柏亚洲				19,243,255	0.0000
纪金树				302,963	0.0000
宏柏化学	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	2022/12/16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0
宏柏亚洲					0.0017
纪金树					0.0000
宏柏化学	预留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	2023/3/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49
宏柏亚洲					-0.0466
纪金树					-0.0007
宏柏化学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2023/6/1	人民币普通股	39,327,619	0.0000
宏柏亚洲				33,354,975	0.0000
纪金树				525,135	0.0000
宏柏化学	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	2023/8/24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12
宏柏亚洲					0.0011
纪金树					0.0000
纪金树	股份增持	2023/9/5-2023/10/13	人民币普通股	1,283,822	0.2097
林庆松			人民币普通股	1,739,296	0.2841
林庆松	股份增持	2023/11/2-2023/11/23	人民币普通股	875,864	0.1430
宏柏化学	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	2024/7/5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58
宏柏亚洲					0.1067
纪金树					0.0029
林庆松					0.0024
宏柏化学	可转债转股	2024/10/23-2024/12/16	人民币普通股	0	-0.9288
宏柏亚洲					-0.7877
纪金树					-0.0211
林庆松					-0.0176
合计				120,351,815	-1.1350

以上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宏柏化学	持有股份	75,630,037	22.7801	137,646,667	21.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37,646,667	21.6771
宏柏亚洲	持有股份	64,144,183	19.3205	116,742,413	18.3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16,742,413	18.3851
纪金树	持有股份	0	0	3,121,795	0.4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121,795	0.4916
林庆松	持有股份	0	0	2,615,160	0.4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615,160	0.4118
合计	持有股份	139,774,220	42.1007	260,126,035	40.9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60,126,035	40.9657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为截至2024年12月16日时的持股情况。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受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可转债转股综合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因非交易过户、回购注销及主动增持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宏柏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69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9,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4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54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4,803,518.80元。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3,937,014股减少至2,371,817,314股。

2、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